

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邢台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工作重点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，全面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群众回应等工作力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我局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，在9月8日新闻发布会上对我市如何多向发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介绍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重点、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情况等，向社会公众传递邢台扶贫声音，并解答了群众疑问；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政协委员提案2件。建议、提案的内容主要涉及“疫情后激发消费活力，促进经济增长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助力乡村振兴、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”等方面，都是当前群众关心、社会

关注的热点问题；5月，组织召开了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培训会，专题解读业务工作最新法规政策；我局为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7.6万户统一印制了“申报政策明白纸”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制定“帮扶政策明白纸”，发放给全市所有监测对象。市乡村振兴局印制了1000套防止返贫宣传海报和政策要点，在相关窗口单位，以及市公立医院、各银行网点等场所进行张贴；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印制宣传海报和政策要点2.5万余套，在县、乡、村各级主要场所进行张贴宣传，加强户外宣传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，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开设网络、热线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畅通申请渠道，2023年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0件，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或减免费用情况；也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。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加强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力度，2023年，市乡村振兴局在系统内召开一次培训会，专题解读业务工作最新法规政策，并为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7.6万户统一印制了“申报政策明白纸”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制定“帮扶政策明白纸”，发放给全市所有监测对象。市乡村振兴局印制了1000套防止返贫宣传海报和政策要点，在相关窗口单位，以及市公立医院、各银行网点等场所进行张贴；指导各

县（市、区）印制宣传海报和政策要点 2.5 万余套，在县、乡、村各级主要场所进行张贴宣传，加强了宣传力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市乡村振兴局无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，为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市乡村振兴局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宣传邢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向社会公众传递邢台扶贫声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结合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建机制，全方位提升乡村振兴信息公开水平。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在行政会议上专题研究宣传公开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人员保障，加大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强化公开意识，提高公开水平，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市乡村振兴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性、主动性以及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，下一步我局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入学习贯彻市政府文件精神，不断提升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、及时性、主动性。二是加强工作培训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同时，多形式开展局内政务公开培训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，进而提高全办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三是严格公开审查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审查等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审查程序，提高公开信息完整性，真实性以及安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市乡村振兴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3日